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A	大成安诚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6	009397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9月23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年 9月 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577,748股股份、向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2,078,892股股份、向夏永潮发行882,281股股份、向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18,536股股份、向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发行41,561股股份、向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92,59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12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87,4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9,99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5,87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65%，发行期限为116天，兑付日为2025年9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5年9月1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2,621,917.81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88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22日起变更注册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A类份额：920019，C类份额：970206”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025527，C类基金份额：025528”。

4、变更产品费率结构

取消原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条款，固定管理费率0.80%保持不变，托管费率保持0.20%不变。

5、变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6、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顾柔刚”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丁天宇”。

7、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之“（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的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其独资的子公司管理的产品，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独资的基金公司，在产品合同无实质性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金公司变更注册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合同条款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前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变更注册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9月22日起，《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9月23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获得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3、本公告仅对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豪24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0	豪24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9/30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3日起，公司的“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19日收盘价为250.2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22日起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9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即在2025年9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一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0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